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定義見下文)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代息價格定為每股2.825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派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下文所述之海外股東除外)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i) 全數收取現金股息每股0.02港元；或
- (ii) 全數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述)相等於代息股份總數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對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按下文所述))(「以股代息計劃」)；或
- (iii) 收取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代息股份。

為計算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市值乃按照相等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可取得有關價格)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金額計算。因此，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就其名下於記錄日期登記之現有股份及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將可收取之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代息股份}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 \\ \text{之數目} & & \text{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quad \times \quad \frac{0.02 \text{ 港元}}{2.825 \text{ 港元}} \\ &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quad \quad \quad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獲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代息股份數目之整數。有關上文(ii)及(iii)所載選擇之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湊整及銷售，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能收取中期股息外，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謹提醒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及擬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部份或全部中期股息之股東，請將有關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

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並擬以現金方式收取全數中期股息之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通函(定義見下文)、選擇表格及代息股份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提呈。就此而言，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其酌情權僅向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提呈代息股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如有郵誤，由該股東負責。

股東務請注意，對可能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之該等股東而言，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具報規定。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其產生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其本身之專業意見。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